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9,63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且未发生逾期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和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有关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总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之情形。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莉、王宏淼、何礼平

2022年4月27日